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立法會CB(1)422/2022(01)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56

圖文傳真 FAX.: 2529 2075

本函檔號 OUR REF.: SF&C/3/1/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上市平台的最新發展情況和未來路向**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委員查詢有關香港上市平台的事宜。我們現於附件載列的文件中概述有關香港上市平台的最新發展情況和未來路向，並回應委員的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朱浩  代行)

副本分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香港上市平台的最新發展和未來路向

香港是眾多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公司的環球主要上市平台。特區政府與金融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直致力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其中，港交所於 2018 年 4 月起實施一系列改革，在制定適當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拓寬現行的上市制度，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截至今年 5 月底，共有 75 間公司循新制度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累計超過 5,800 億元，佔同期集資總額超過四成。香港亦成為亞洲最大、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融資中心。

2. 自 2021 年 9 月向委員會就相關議題作出報告後，我們繼續從多方面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首選融資平台的發展，透過優化上市機制、深化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加強交易配套以及改善市場質素，全面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有關措施概述如下。

### 優化上市機制

3. 因應越來越多在海外上市的「中概股」有意回流，並預計相關上市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港交所於 2021 年 3 月就一系列進一步優化和簡化大中華發行人<sup>1</sup>回流本港上市的建議諮詢市場。在大部分意見支持下，港交所已於今年 1 月實施相關措施，進一步便利「中概股」在港第二上市，或獲得主要上市地位。具體措施包括放寬對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大中華發行人在港第二上市的市值要求和刪除有關屬於創新產業的條件，並給予擁有不同投票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符合第二上市規定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更大靈活性在港獲得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在平衡相關風險和對投資者的保障下，有利於吸納優質中概股回流。事實上，自 2018 年港交所引入一系列新的上市規定以來，中概股發行人一直按各自情況訂定最合適的安排。截至今年五月，有 22 家中概股發行人已透過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回流本港，其總市值佔所有於美國上市的中概股超過七成。

4. 為了擴闊企業在港融資的渠道並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吸引力，港交所於 2021 年 9 月就設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機制徵詢市場意見。在市場支持下，SPAC 上市制度於今年 1 月正式推出。考慮到 SPAC 在併購有實質業務的公司前是沒有業務的現金公司，港交所力求在投資者保障、市場質素與市場吸引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在新制度下加入多項規定，例如在進行併購交易前 SPAC 證券僅限專業投資者認購及／或

---

<sup>1</sup> 即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合資格發行人。

購買、籌集的資金須至少達 10 億元、SPAC 併購交易的公司須符合所有新上市企業的規定等。有關機制實施五個多月以來，港交所收到超過十份上市申請，已有兩家 SPAC 上市。港交所會密切留意相關上市制度的運作，包括個別 SPAC 完成併購交易後的市場狀況，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制度。

5. 財政司司長於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考慮到一些從先進技術且具規模的科技企業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研發，但卻未有盈利和業績支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港交所正檢視主板的上市規則，研究在充分顧及相關風險的情況下修訂上市條件配合有關集資需求。港交所正與不同持分者接觸、聆聽意見，以爭取盡早提出具體建議，並公開諮詢市場意見。

6. 港交所聆聽到部分市場人士認為應進一步研究加強 GEM 作為專為中小型企業和新創企業上市而設的交易板塊的定位和功能。就此，港交所已於 2021 年就 GEM 的功能和定位展開檢討，並已在上市委員會下成立專責小組處理相關工作。有關檢討會以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集資中心的競爭力和提升香港資本市場整體質素為大原則，在便利不同類型企業在香港上市融資的同時，顧及市場吸引力和流動性，並維護投資大眾的權益。

## 深化互聯互通

7.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強化香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深化及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特區政府一直以循序漸進模式為互聯互通計劃擴容，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擴大合資格產品的範圍。

8. 繼滬深港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就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納入互聯互通標的整體方案達成共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監會於今年 5 月發出聯合公告，宣布原則同意將符合條件的 ETF 納入互聯互通。有關機構現正抓緊落實技術準備工作，以正式啟動相關交易。ETF 通將進一步深化兩地資本市場的互動和融合，為境內外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資產配置選擇，並促進兩地 ETF 市場的流動性和持續發展。

9. 為進一步發展香港離岸人民幣金融產品，提升在港發行及交易人民幣證券的需求，證監會、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於去年成立工作小組，就容許「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價的建議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已與內地監管當局和相關機構展開協商。在推行時，特區政府將會提供相關配套，以提高人民幣計價股票的流通量，有關修改法例

的準備工作亦已展開。

## 加強交易配套

10. 港交所近年不斷拓展非港元計價的衍生產品，當中不少涵蓋不同資產類別的全球及地區市場，有助將可供市場參與者買賣的產品進一步國際化，進一步建設香港成為區內的領先衍生產品交易中心。為吸引更多內地及國際投資者利用香港市場進行交易，港交所於 2021 年 11 月就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讓投資者可以在香港公眾假期時，繼續在港交所買賣非港元計價的衍生產品，協助投資者更有效地管理或減低整體投資風險。

11. 在考慮市場意見及準備情況後，衍生產品假期交易已於今年 5 月開始實施，率先納入 MSCI 期貨及期權合約，並計劃將其他非港元計價衍生產品分批納入。有關措施有助提升市場結構及衍生產品生態圈，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求，亦同時符合其他環球交易所於當地公眾假期向市場參與者提供交易及結算服務的做法。

## 改善市場質素

12.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平衡市場發展和維持高水平的投資者保障。針對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所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並不一致，港交所審視相關條文並於 2021 年就此徵詢市場意見，制定一套適用於來自不同地方上市公司的核心水平，確立對投資者的基線保障。在諮詢市場意見後，港交所今年 1 月實施相關修訂，確保所有發行人採用同一套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為投資者提供同等的保障。有關保障規定涵蓋股東大會安排、股東權利等。

13. 港交所在 2021 年 4 月就建議修改《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諮詢市場意見，以提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港交所在 2021 年 12 月公布最終修訂，當中涵蓋企業文化、董事會獨立性及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適時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範疇。具體修訂包括要求發行人制定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加入促進董事會引入新成員及安排繼任規劃的規定等。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已於今年 1 月生效。

## 港交所的未來願景及三大戰略

14. 港交所今年 3 月公布建設「面向未來的領先市場」的願景。把握香港立足國家、面向世界的獨特優勢，港交所提出三大方向，包括「連接中國與世界」、「連接資本與機遇」，以及「連接現在與未來」。港交



所分別在各個戰略下訂定具體的短、中、長期措施，藉着內地經濟持續增長，以及香港作為連接國內外金融市場的橋樑的機遇，加強香港相對於全球其他市場的整體競爭力<sup>2</sup>。

15. 就上市平台而言，港交所會致力加強其市場的深度、活力和多樣性，透過提升新股集資市場的吸引力及交易、結算和交收的效率，鞏固香港作為首選融資、風險管理及交易中心的地位。除上文提及的措施外，港交所亦會致力提升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發現程序的效率，並且優化衍生產品的交易時間和互聯互通的交易日曆，完善市場結構。港交所會在未來數年循有關規劃推展各項業務改革，促進東西方資本雙向流動，並聯同特區政府推動本地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協助香港建設面向未來的市場。

16. 特區政府、港交所和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以建設具活力及持續發展的融資平台為目標，用好國家政策和自身優勢，循「十四五」規劃的新發展格局不斷優化上市平台，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2年6月**

---

<sup>2</sup> 有關願景的具體內容和相關措施已上載於其專設網頁 [www.hkexgroup.com/about-hkex/about-hkex/our-strategy](http://www.hkexgroup.com/about-hkex/about-hkex/our-strategy)。